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9 88422608 Fax: 86 29 88420929
E-mail: guantaoxa@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1号尚中心713室
邮编: 710075

Room 713, Shang Zhong Xin,
No.51 Gaoxin Road,
Xi'an, Shaanxi,
China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288 号

致：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一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所有口头

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关于主持人

因董事长吕彦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外地出差，不能主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董事以上推荐董事吕艳文主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关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5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3%，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四）关于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8) 《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建伟



贾建伟

经办律师: 王 凡

王凡

经办律师: 范会琼

范会琼

2019年5月23日